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00,514.12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294,453,636.24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战略性新业务的开展导致资金需求加大，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面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制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